

新橋譯叢 37

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 I

韋伯 / 著

康樂・簡惠美 / 譯

D/00.111
20/02
1

港台書

康樂主編 新 橋 譯 叢



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 / 韋伯 (Max Weber
) 著；康樂,簡惠美譯. -- 初版. -- 臺北市
：遠流, 1996[民 85]
冊；公分. -- (新橋譯叢；37-38)
譯自：Hinduismus und Buddhismus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32-2886-6(一套：平裝)

1. 印度教 2. 佛教

274

85007843

新橋譯叢 37

印度的宗教：
印度教與佛教 I

著者 / 韋伯
(Max Weber)

譯者 / 康樂・簡惠美

總主編 / 康樂

石守謙・吳乃德・梁其姿
編輯委員 / 章英華・張彬村・黃應貴
葉新雲・錢永祥

總策劃 / 吳東昇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號11樓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發行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汀州路3段184號7樓之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2365-1212

傳真 / 2365-7979

香港發行 / 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樓505室

電話 / 2508-9048

傳真 / 2503-3258

香港售價 / 港幣193元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1996年7月30日 初版一刷

2003年4月16日 初版二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1295號

售價新台幣 58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SBN 957-32-2886-6 (一套：平裝)

ISBN 957-32-2876-9 (第I冊：平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新橋譯叢 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 I

37

著者／韋伯

譯者／康樂・簡惠美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合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裡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牟斯(Marcel Mauss, 1872-1950)的社會學著作，布洛克(M. Bloch, 1886-1944)的歷史學作品。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啓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1970)，杜蒙(Louis Dumont)的《階序人——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1980)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例如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1971)，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的演化》(1977)，契波拉(Carlo M. Cipolla)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部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有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需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爲序。

余英時

1984年9月5日

編 序

《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決定編譯瑪克斯·韋伯的經典著作，蓋認為將這些作品譯成中文，對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當大有助益。

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初步決定編譯一套《選集》，分別就政治、宗教及經濟史各層面選譯韋伯作品，俾初學者得有一入手把柄。其次，為韋伯若干最重要經典之全譯，亦即：《經濟與社會》(包括《宗教社會學》、《支配社會學》與《法律社會學》等)、與《宗教社會學論文集》(包括《中國的宗教》、《印度的宗教》與《古猶太教》等)，以便讀者得窺韋伯學術之全貌。藉此兩項工作，《新橋譯叢》希望能將韋伯學術有系統且較完整地呈現在國人面前。

韋伯學術之博大精深，其德文原著之艱深複雜，已為世所公認。編譯小組工作同仁雖務求於傳述原意方面達最可能之精確，格於學力，錯誤之處恐亦難免，至盼學界賢達先進不吝賜正，庶幾國人終能得有一更完善之韋伯譯本。

翻譯是一種事業，或者，套個韋伯慣用的辭彙，翻譯更應該是一種“志業”。《新橋譯叢》秉此精神從事譯述，並將成果貢獻給社會。是為序。

康 樂

1993年7月1日

目 錄

(I)

總序.....	余英時
編序.....	康 樂

第一編 印度教的社會制度

1 印度與印度教的一般地位.....	3
2 印度教的布教方式.....	13
3 印度教的教義與儀式.....	31
4 吠陀經典在印度教裡的地位.....	39
5 婆羅門的地位與種姓的本質——和“部族”、“行會”、 “身分團體”的關係.....	49
6 種姓的社會階序概觀.....	67
7 氏族中的地位與種姓.....	75
8 種姓的主要集團.....	85
一 婆羅門.....	88
二 刹帝利.....	96
三 吠舍.....	119
四 首陀羅.....	139

9 種姓的種類與種姓的分裂	153
10 種姓的紀律	163
11 種姓與傳統主義	169
12 種姓秩序的宗教救贖意義	179
13 種姓在印度的歷史發展條件	187

第二編 印度知識份子之正統的與異端的救贖學說

1 婆羅門宗教意識之反狂迷的、儀式主義的性格—— 與希臘及儒教知識階層的比較	203
2 法(Dharma)的概念與自然法概念之闕如	215
3 印度的知識、禁慾與神秘主義	223
4 沙門與婆羅門的禁慾	239
5 婆羅門文獻與印度學問	247
6 救贖技巧(瑜伽)與宗教哲學的發展	255
7 正統的救贖理論	261
8 《薄伽梵歌》的救贖論與職業倫理	287
9 上層職業僧侶的異端救世論	305
一 耆那教	305
二 原始佛教	325

(II)

總序	余英時
編序	康樂

第三編 亞洲的教派宗教與救贖宗教

1 原始佛教轉化的一般因素	371
2 阿育王	375
3 大乘佛教	393
4 布教	419
一 錫蘭與中南半島	419
二 中國	430
三 韓國	437
四 日本	438
五 亞洲內陸：喇嘛教	453
5 印度正統的復興	469
一 一般性格	469
二 濕婆教與靈根崇拜	481
三 毘濕奴教與信愛虔敬	492
四 教派與導師	511
6 亞洲宗教的一般性格	527
附錄一：參考文獻	547
附錄二：門戶開放的種姓	551
附錄三：印度史綱／康樂	555
譯名對照表	561
索引	589

第 1 篇

印度教的社會制度

1

印度與印度教的一般地位¹

印度一直是個村落之國，具有極端強固的、基於血統主義的身分制，這點恰與中國形成強烈對比。然而，與此同時，它又是個貿易之國，不管是國際貿易(特別是與西方)、還是國內貿易都極為發達；從古巴比倫時代起，印度即已有貿易與高利貸。印度的西北地區一直在希臘文化的影響下，而南部也早有猶太人定居。祆教徒從波斯移民至西北地區，專心從事批發貿易。接下來則為回教的影響、以及蒙兀兒大汗阿克巴的理性啓蒙運動²。在蒙兀兒

¹ 文獻，參見附錄。

² 蒙兀兒王朝(Großmoghul)是回教的卡坡爾王國(印度西北部)國王拔巴(Babur)於十六世紀初侵入印度本部所建立的王朝。阿克巴(Akbar, 1556-1605)為第三代君王，也是真正統一印度的蒙兀兒帝國的實際創建者。除了所向無敵的武功之外，在內政上，他重新劃分省區、建立官僚體制，收歸各省之民政、軍政與財政大權於中央，而成為名符其實的中央集權大帝國的君主。此外，在文化上，他採取印回親善的策略，頒佈了一連串違反回教教規的法令，而對其他的宗教採取寬容的態度，不僅自己娶了數名印度教女子為妻，且鼓勵印回通婚，禁建回教寺廟，甚至不准再用阿拉伯語，因此甚受廣大的印度教徒的愛戴，大有

帝國統治時期，以及在其先前也有過幾次，整個(或幾乎整個)印度曾經形成政治上的統一達數個世代之久。然而，統一的時期也經常為長期的分崩離析所中斷，國家分裂成無數個政治勢力，彼此相互爭戰。

地方君侯遂行戰爭、政治與財政的手段皆已理性化，並且依賴文字記載，在政治的範疇內甚至已有馬基維利式的理論化。騎士的戰鬥、以及由君侯裝備且訓練有素的軍隊亦已出現。儘管有人如此主張，印度的確不是首先使用大砲的地方，雖然出現得相當早。國家金融制度、包稅制、國家配給制度、貿易與交通的獨占等等，都以類似西方家產制樣板的方式發展起來。印度幾個世紀來的城市發展，在一些重要方面也類似西方中古的發展。我們目前所用的、作為一切“計算”之技術性基礎的、理性的數目制度，乃源自印度³。與中國人有異的是，印度人強調理性的科學(包括數學與文法)。他們發展出幾乎所有社會學類型裡可能有過的、哲學的學派與宗教的教派。大部份的學派與教派都是基於徹底主智主義的、因而也是有系統的、理性的基本要求而發展出來，所呈現出來的生活層面也極為廣泛。宗教思想與哲學思想長久以來都享有幾近絕對的自由，至少一直到最近代為止，比起西方的任何國家都要來得更多些。

助於帝國的鞏固。常年征戰不識文墨的阿克巴卻能因他人的講述而開熟文學與歷史，更雅好宗教問題的探討，可謂文治武功皆有所成的大帝王。——譯註

³ 位數體系自邈遠之古即已存在。西元五、六世紀時則已知有零。算術與幾何也是印度自行發展出來的。大的負數則用“抵消”(ksaya)的辦法來解決。

印度的法律制度亦發展出許多有助於資本主義之成長的形式，其適合的程度並不會比我們中古歐洲的法律要來得遜色。商人階層在制定相關法律時所擁有的自主權，至少也相當於我們中古時期的商人。印度的手工業與職業的專業化亦有高度的發展。從資本主義發展之可能性的觀點而言，印度各個階層的營利慾是如此之強烈，似乎已沒有多少可供改進的空間；再說，世界上似乎再也找不到一個像印度那樣幾乎沒有反貨殖的觀念、又如此重視財富的地方。然而，近代的資本主義卻沒能自發性地從印度茁長起來，不管是在英國人統治之前或其間。究其實，它是以一種製成品的方式輸入的。此處我們必須檢討，印度宗教的性格是否構成了妨礙(西方意義下)資本主義之發展的因素之一。

印度的民族宗教即為印度教(Hinduism)。“Hindu”一辭首見於外來回教徒的統治時期，意指拒絕改宗的印度土著。一直要到近代文獻裡，我們才發現印度人自己開始用“Hinduism”一辭來說明他們的宗教所屬。不過，英國官方在進行普查時、用來稱呼此一宗教的名稱卻跟德國所用的一樣——“婆羅門教”(Brahmanismus)⁴。之所以用此名稱，則是因為某種特定型態的祭司——婆羅門——乃是此一宗教的擔綱者。眾所週知，婆羅門構成了一個“種姓”

⁴ 關於這點，日譯本的補註者中村元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包括德國在內的歐洲學者一般都將婆羅門教與印度教區分開來。雖然區分點並不是判然若揭，但一般說來，遵奉吠陀聖典且承認婆羅門祭司之權威的宗教傾向，是為婆羅門教，相對的，儘管以婆羅門教為本，但多方吸取民間信仰成分的宗教傾向則稱為印度教。婆羅門教大體上是成立於佛教興起之前，而印度教則受到佛教的影響。印度教在表面上看來是承認吠陀聖典的權威，但實際上其宗教的儀式典禮大都和吠陀沒什麼關係。——譯註

(Kaste)，而一般說來，種姓制度——一種極端嚴格且排他性的世襲身分制——在印度的社會生活裡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這點不管在過去或現在皆然。而印度古典時代的四大種姓，根據《摩奴法典》所言⁵，乃是婆羅門(僧侶)、刹帝利⁶(Kshatriya，騎士)、吠舍(Vaiśya，自由民)與首陀羅(Śūdra，奴僕)。

對一般人而言，種姓制可說是個相當陌生的概念，雖然他們對輪迴可能還有點模糊的了解。其實這些概念並非虛構，只是還須要利用極端豐富的資料與文獻來加以闡釋。

1911年的《印度普查報告》裡，〈宗教〉一欄下“印度教徒”有217,500,000人，約占總人口的69.39%。除此之外，屬於外來宗教的回教徒有66,600,000人，占總人口的21.26%；基督教徒、猶太教徒、祆教徒以及“泛靈論者”有10,290,000人，占3.28%。列為印度

⁵ 摩奴(Manu)，印度神話中之人類始祖，據傳說有十四世，每世四百三十二萬年，第一世摩奴名斯婆閻菩婆(Svayambhava)，一說係梵天之孫，一說係梵天與舍多嚕波(Śatarūpā)之子。《摩奴法典》(Manu-smṛti)為印度婆羅門教法典，係以摩奴法經(Mānava-dharma-sūtra)為基礎修訂而成。為印度法典中之最古老者，其編成年代約為西元前二世紀至西元後二世紀之間。據該書自述，係由梵天著成，並傳予其後代，即人類始祖摩奴，再由其後代波利怛(Bhrigu)傳到人間。全書共分十二章，含2685偈，內容為關於吠陀習俗、慣例與說教之法律條文，其中訴訟法、民法等規則拙劣不全，適足以顯示該法典之古老程度。《摩奴法典》古來即為印度人生活法規之準則，緬甸之佛教法典即依此法典作成，暹羅法典亦根據摩奴法典而成，爪哇亦有《摩奴法典》，巴里島現在仍實際應用之。——譯註

⁶ 刹帝利一般而言是指武士階級，但亦包括王公貴族。他們擁有廣大的土地，可以自由行使權利，戰爭之際則負責指揮庶民與奴隸出身的士卒。——譯註